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
(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未就經管之財產全面實施盤點、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不完整、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或申請時間有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於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實施盤點時，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盤點範圍、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盤點後，應儘速彙整所屬各單位盤點結果，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各類財產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含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處理情形）、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須改進處理事項等，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上述盤點作業及紀錄簽核應於同 1 年度完成。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地方自有財產進行盤點。 2. 機關盤點經管國有不動產，應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每年度盤點前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登記。 3. 為利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相關範例可參考，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
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	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僅就部分財產抽盤，與公用手冊第 41 點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恐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及發現財產管理缺失，致發生財產帳物不符情形。各機關經管財產盤點方式如有上述情形，應調整盤點方式，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
財產標籤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應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之欄位設置財產標籤，並於經管財產黏貼標籤。 2. 財產編號、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且財產編號、名稱應與實際財產個體相符。 3.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單位係以具有完整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已列財產帳者，應自財產帳減帳，並改以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列帳。
因業務需要提供他機關人員使用之動產，以代管單位及代管單位人員擔任保管單位以及保管人。	機關因業務需要提供他機關人員使用之動產，其保管單位、保管人應以機關內執行該業務之單位及人員擔任。
財產報廢後繼續使用。	財產報廢後，如欲繼續使用，應註銷報廢，回復產籍，重新以財產納管。
動產標籤所載存置地地點與實際存置地地點不符。	動產標籤存置地地點欄位，應依動產實際存置地地點填載。